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刘伟超	3,955,500	20.03%	1.82%	2017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五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3,955,500	20.03%	1.82%				
合计	7,911,000	40.07%	3.64%				
刘国华	3,955,500	27.55%	1.82%	2017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5,500	27.55%	1.82%				
合计	7,911,000	55.10%	3.64%				
欧阳湘英	3,455,460	26.33%	1.59%	2017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5,460	26.33%	1.59%				
合计	6,910,920	52.67%	3.18%				
曹金乔	2,636,820	24.88%	1.21%	2017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合计	25,369,740	43.88%	11.69%	-	-	-	

注：上述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 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张成康	35,712,943	16.45%	25,600,000	71.68%	11.79%	0	0	0	0
刘伟超	19,743,000	9.09%	7,580,000	38.39%	3.49%	0	0	0	0
刘国华	14,358,600	6.61%	4,550,000	31.69%	2.10%	0	0	0	0
欧阳湘英	13,122,000	6.04%	6,070,000	46.26%	2.80%	0	0	0	0
曹金乔	10,599,100	4.88%	5,246,280	49.50%	2.42%	0	0	0	0
合计	93,535,643	43.08%	49,046,280	52.44%	22.59%	0	0	0	0

注：上述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